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破终1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法定代表人：罗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艳，贵州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黔02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黔02破申3号民事裁定；2.裁定指令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的预重整、破产重整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构成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进行重整。根据上诉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125.6%，已构成资不抵债。同时，债务清单显示，公司存在对某银的到期银行借款 80,070,000 元、对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等公司的到期工程款、对众多自然人及企业的到期借款，以及欠付的职工工资等大量到期债务，上诉人均已无力清偿。二、上诉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依法应当受理预重整、破产重整申请。本案中，作为债权人之一的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为解决其项下农民工工资问题，向法院申请对上诉人项目地下三层车库(共计 758 个无产权车位)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该资产已经流拍，流拍金额无法覆盖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的全部工程款。上诉人的资产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已无法通过市场变现来清偿债务。此外，上诉人涉及多个执行案件，绝大部分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名下主要资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或设定了抵押权，项目权证不全、权利负担沉重，这均是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直接表现。其次，上诉人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已丧失自主清偿和经营能力。“凉都·大堂百某百某百某”项目自陷入困境后长期处于停工、烂尾状态，虽有部分住宅达到基本入住条件并进行了零星交付，但商业部分及大量收尾工程因缺乏资金而完全停滞。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核心项目资产,均已因诉讼、执行而被查封、冻结或质押，丧失了通过自主经营、资产处置筹集资金以清偿债务

和续建项目的任何可能性。一审法院将项目的局部表象等同于整体资产的清偿能力，忽视了资产价值实现的动态性与整体性，法律认定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三、对上诉人进行预重整、破产重整具有紧迫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行性，受理重整申请有利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社会稳定。综上所述，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重整原因。一审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特提起上诉，请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某甲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在六盘水市某甲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某甲公司主张现负债约4.32亿元。某甲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为“凉都·大堂百某百某百某”。至今，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办理涉及某甲公司“凉都·大堂百某百某百某”项目开发的执行实施案件共计62件，其中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3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45件，正在办理中的4件，标的总额2.66亿余元。该项目位于钟山区凉都大道北侧、荷泉路与凤凰路之间，占地面积15461.46 m²，总建筑面积127585.17 m²，计容建筑面积81329.4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6255.71 m²。项目包含1#、2#、3#、4#号楼及地下室，共400套住宅、846套商业，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出售218套，已售面积28035.75 m²；商业已售23套，已售面积775.86 m²；未售面积

64204.18 m。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再次复工以来，项目主体住宅部分设施设备安装、内外装饰装修及室外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已全部完成，达到基本入住条件。目前剩余商业部分内部装修和地下室消防设施设备、地坪面层处理及强电电缆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在项目住宅部分达到基本入住条件后，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应部分业主要求，某甲公司对急需进驻装修的购房人在充分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后，陆续通知部分购房人提前交付装修，截至目前已实际交付住房 132 套。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故在判断企业是否达至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时，应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主要的判断依据，并以企业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辅助判断依据。在审查判断辅助条件时，应当采取审慎审查原则。企业法人的债务清偿能力是由其财产、信用、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构成，故审查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不能仅以静态的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简单判断，只有在用尽所有手段仍不能清偿债务时，才真正构成清偿能力的缺乏。本案中，某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属客观事实，但从在建项目情况上看，该项目住宅部分已达到基本入住条件，且部分实际交付；商业部分仅剩内部装修和地下室消防设施设备、地坪面层处理及强电电缆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从执行情况

来看，大部分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正在执行的案件有资产提供处置，亦未处置完毕。故现有证据不足以体现某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认定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本院对申请人上述破产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中，上诉人某甲提交下列证据：

第一组证据，诚某会审字【2025】第 24593 号审计报告，拟证明：1.就某甲公司的资产债务情况，已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证明截至 2025 年 8 月，某甲公司已满足“资不抵债”的法定破产条件。原审裁定未采信此静态审计结论，而仅依据项目存在未完工部分进行“动态”推断，不符合法律规定；审计报告中已明确载明恒基公司的资产仅有不易变现的部分房产，无现金流，现状下清偿债务的可能性极低。

第二组证据，1.欠费停电通知书 3 份、水电欠费催要短信截图 1 份，2.某乙局某乙局某乙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3.电梯停止运营通知截图 1 页，4.停工材料 1 份、项目部分现场图片 4 张，拟证明：1.因某甲公司已无力支付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本水电费等，有关部门多次依法下达催缴、停止服务的通知，某甲公司已丧失基本现金流和维持企业正常运转的能力，原裁定关于某甲公司尚有清偿能力的推测不符合客观事实；2.某甲公司现状下清偿能力已全面丧失，因资金枯竭导致的对包括优先债权在内的各类债

务普遍性、持续性的支付不能系客观事实，例如就具有优先权的税款就已恶化至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度；3.因资金链断链，案涉项目存在电梯停运、消防工程搁置等问题，已入住上百户住户日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进入重整程序具有紧迫性；4.因资金链断链，导致项目停工且无法完工，现存在上百名业主无法获得房屋、农民工欠付高达上千万等情况，所涉社会矛盾较为激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有必要性。

第三组证据，1.协助执行通知书 15 份、民事裁定书 1 份，2.终结本次强制执行裁定书 1 份，拟证明：1.原审裁定提及的“执行和解”协议，多系在强制执行压力下为中止拍卖而达成的安排，且因某甲公司后续无力履行而形同虚设，债权未获实际清偿，且即将全面爆发执行矛盾；2.某甲公司资产已被多个案件中交叉查封，又有抵押权等权利负担，不具备个案拍卖清偿的可能性；3.某甲公司多达 13 件案件已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确认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已陷入“执行困局”，用尽个别执行手段仍不能清偿债务。

第四组证据，1.债权人石某石某石某、某丙公司某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某丁公司某丁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出具的说明，2.某戊公司某戊公司某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拟证明：1.主要债权人包括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多家施工方和大额的债权人对应的债权金额高达三个亿以上，占总共债务金额 4.5 亿元的 67%左右已书面同意，某甲公司进入破产重

重整程序且某甲公司破产重整已具备重要的债权人基础。2.某甲公司的核心资产也就是案涉项目仍具有市场价值和盘活可能性。并且已经实际吸引意向投资人进行投资和关注，某甲公司具备对应重整的可能性。

第五组证据，1.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公司 9000 万元的民事判决书，2.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担保债务 3000 万元民事判决书，3.石某石某石某案执行裁定书，4.六盘水信用社借款合同。拟证明：1.某甲公司多个债权存在高达年利率 24%的利息，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有现实紧迫性，可即时触发法定“止息”效力，阻断债务利息的持续累积，为全体债权人保留现有资产价值；2.某甲公司因担保产生对应 3000 万元左右的债务利息畸高，若继续放任利息滚动，将导致公司核心资产被持续侵蚀，严重损害某甲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3.公司主要资产目前均已被多家金融机构设立抵押，并被多个法院交叉查封，权利限制重叠、处置障碍巨大，已无法通过个别执行程序实现有效变现与债务清偿；4.基于某甲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债权人集体诉求以及资产持续贬值的风险，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已不具备任何延迟空间，必须尽快启动以保全运营价值。

经审查，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定，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定，仅以上述证据不能证明某甲公司具备破产重整条件，故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务人破产原因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查明事实，某甲公司开发的凉都·大堂百某百某百某项目总建筑面积127585.17 m，尚有数百套住宅、商业未出售，未售面积达64204.18 m，且该公司进行执行案件共计62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45件，该项目主体住宅部分设施设备安装、内外装饰装修及室外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已全部完成，达到基本入住条件，并已陆续交付部分住房，故依据现有证据能证明某甲公司仍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同时，对于当事人申请破产重整，应当重点审查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本案中某甲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公司存在的重整运营价值，也未能提供具备可行性的重整方案，相应重整资金来源亦缺乏保障。故一审法院驳回其破

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潘育跳
审	判	员	陈天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岷瓚
---	---	---	-----